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聯絡人：劉婉珍
聯絡電話：07-2851000#451
電子信箱：moemeow@twport.com.tw

受文者：基隆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港總人字第1016162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九 10161620011-9.pdf、附件10 10161620011-10.doc、附件11 10161620011-11.doc、附件12 10161620011-12.doc)

主旨：為獎勵優秀學生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辦理101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報名期間自本（101）年10月8日起至10月26日止，敬請轉知所屬大學院校（含科技大學）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1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辦理。
- 二、為培養設籍本公司所轄各港在地優秀青年學子，秉持獎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鄰里，特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實施策略：

本計畫分為「獎學」、「實習」與「就業」3個階段。完整參加本計畫之各學期學業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及實習合格者，可於畢業後3年內（服役期間不計入）報考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考試特定類組。

(二)對象：

「戶籍地」位於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含附屬港）所在地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且未受領其他負有服務義務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三)錄取名額：

海事組10名、運籌管理組10名、工程組10名、財稅經貿組10名、資訊組5名、法政組5名，共計50名。

(四)學生資格：

大二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一般學生：

大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0分(或A-)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25%者。

2、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大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5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35%者。

(五)獎助金額及實習：

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錄取學生須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2個月，並得按月支領實習薪資、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檢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公司董事長室、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人力資源處(均含附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一、計畫目的-【港納人才，趨之若務】

為培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港在地優秀青年學子，秉持獎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鄰里，為臺灣港務航運相關產業盡一份心力，特訂定本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二、實施策略：本計畫分為【獎學】、【實習】與【就業】三階段。

(一)獎學階段：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三年級學生，經由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選後，本公司提供錄取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2. 錄取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至大四畢業，各學期得憑上一學期成績單、申請書等相關必要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核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惟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報考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考試特定類組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助學金。

(二)實習階段：

錄取學生需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完成實習，本公司另提供實習薪資，並於實習合格後給予證明。

(三)就業階段：

錄取學生符合本計畫第十三點所定各款應考資格者，得於畢業後 3 年內（服役期間不計入）報考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考試特定類組，惟 3 年內未獲錄取者，即喪失報考該特定類組之資格。

三、獎助對象：

「戶籍地」位於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含附屬港）所在地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且未受領其他負有服務義務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一)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含附屬港）所在地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

(二)申請資格：



大二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一般學生：

大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或 A⁻)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 25%者。

2.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大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 35%者。

(備註：本計畫所稱「低收入戶」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資格，並具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錄取名額：

(一)海事組(10名)：

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等相關科系。

(二)運籌管理組(10名)：

交通管理、物流管理、交通工程與管理、航運管理、企業管理、經營管理、行銷管理等相關科系。

(三)工程組(10名)：

電機、機電、機械、土木、水利、營建、建築等相關科系。

(四)財稅經貿組(10名)：

統計、會計、財務金融、財稅、財政、經濟、國際企業、國際貿易等相關科系。

(五)資訊組(5名)：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等相關科系。

(六)法政組(5名)：

法律、財經法律、行政管理、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地政與土地資產管理等相關科系。

五、獎助金額：

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六、分發實習單位：

學生實習單位為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各處室，實習單位將由公司依業務需要及參考學生個人專業與意願指派。

七、實習期間：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

八、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二）申請文件：

1.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申請表。
2. 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大二學年班級排名、平均學業成績，及上、下學期班級排名、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3. 獎學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4. 切結書（如附件二，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5. 專用信封套（如附件三，請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三）請逕送各系主任初審後，再自行寄送。

（四）報名寄送作業：

報名相關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 101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至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2 號 4F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收。

九、審核程序：

（一）初審-書面審查作業：

1. 符合申請資格並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通知面試，其人數超過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時，依下列條件順序評比，如評比至最後一項條件仍相同，則增額通知面試：

- （1）大二學年班級排名。
- （2）大二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 (3)大二下學期班級排名。
- (4)大二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大二上學期班級排名。
- (6)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符合申請資格並具低收入戶證明人數未達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時，其所餘缺額由符合申請資格之一般學生依前述條件順序評比，擇優通知面試，如評比至最後一項條件仍相同，則增額通知面試。

(二)複審-面試評選作業：

1. 依初審結果，取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面試。
2. 符合初審資格者，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3. 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面試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公告錄取名單：

面試評選作業結束後，於 2 週內在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錄取學生。

(四)經本公司核定授予獎助學金者：

1. 大三、大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應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原申請標準，其任一學期未達標準者，取消申請獎助學金資格，缺額亦不予遞補。
2. 錄取學生各學期之獎助學金申請，請於本公司通知後，憑上一學期成績單、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核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十、實習課程及差勤管理：

(一)實習課程：

本公司提供之實習內容，以瞭解本公司業務及實作為主。

1. 參與公司相關會議(如主管會報、專案會議)，並得應會議主席之請，發表意見或學習撰寫會議紀錄。
2. 學習專案企劃、擬訂及執行。

3. 熟悉港口經營模式及公司例行業務運作。

4. 安排企業導師輔導諮詢。

(二) 差勤管理：

1.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2. 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

(1) 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a. 事、病假：

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b. 公假：

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並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2) 實習期間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實習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者，每次扣實習成績 2 分。

4. 實習學生有遲到早退情事者，每次扣實習成績 1 分。

十一、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並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十二、實習評分標準與合格證明發放：

(一) 實習評分標準：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

1. 實習期間表現(70%)：

(1) 出勤狀況(10%)。

(2)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45%)。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15%)。

2. 實習書面報告(30%)：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 3 天，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二) 實習合格證明發放：

1. 合格者(80 分以上)：

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寄送實習合格證明。

2. 不合格者 (未達 80 分)：

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寄發實習不合格通知，且不得申請新一學期獎助學金。

十三、從業人員甄選考試特定類組：

(一)應考資格：

1. 大四下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一般學生：

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或 A⁻)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 25%者。

(2)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學業成績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在前 35%者。

2. 領有大三、大四共 4 學期獎助學金。

3. 取得實習合格證明。

4.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 TOEIC 550 分以上(具備其一即可)。

(二)從業人員甄選特定類組面試酌予加分條件如下：

1.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及格。

2. 日語檢定(JLPT)N2 以上及格。

3. 其他專業證照。

4. 低收入戶證明。

(三)相關考試資訊，屆時詳甄選簡章。

(四)甄選錄取人員以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進用，其薪資依本公司薪給管理要點規定為新臺幣 30,480 元至 38,380 元(以 30,480 元起薪，再依年終考核結果逐年晉薪，另得依工作表現陞遷職務)；但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獲錄取人員無法立即到職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1.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2.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錄取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錄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停發獎助學金：
 1. 錄取後發現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
 2. 大三、大四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未達本計畫第三點原申請標準者。
 3. 實習不合格者。
 - (四)本計畫之各類組科系係參照高考技術類應考資格、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之學群學類表訂定，若有相關科系之疑義請與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洽詢。
- 十四、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宜，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附表一 等第成績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等第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 入至整數)	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
A+	90-100	95
A	85-89	87
A-	80-84	82
B+	77-79	78
B	73-76	75
B-	70-72	70
C+	67-69	68
C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60
F	59(含)以下	50
X	0	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101 年 月 日(交件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1 吋/2 吋)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年 級	三年級	
科系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經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運籌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組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必填)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技能	專業證照：	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office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檢證照(相當全民英檢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具日檢證照(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其他語檢證照(____)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自 傳

(限 500 個字以內)

學習計畫(含生涯規畫、申請動機)

(限 500 個字以內，請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暨相關附件：

請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 前郵寄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合於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2 號 4F)

二、備審文件確認：(請按以下順序繳交)

- 1. 申請表 1 份(含自傳與學習計畫)
- 2. 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內容須載明大二學年班級排名、平均學業成績，及上、下學期班級排名、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 3. 切結書
- 4. 低收入戶證明(有此身分者始提出)
- 5.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07-2851000 分機 451 劉小姐。

※注意事項：

1. 本表格需為本人親自填寫，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遺漏、資料不齊、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將取消資格。
2.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或抽換。

本人已詳閱上述表格及注意事項，若獲得獎助學金資格，願確實遵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系主任審核評語

系主任：_____ (簽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未受領其他負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如有違反遭致取消獎助學金與實習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獎學實習就業計畫申請專用信封套

貼郵票處

請掛號交寄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2 號 4F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收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聯絡電話：

申請者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套上

公文
積

4